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郭政宏 電話:02-7736-6044 傳真:02-2397-6930

Email: travelJHK@mail.moe.gov

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法(二)字第10301930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(1030193047\_Attach1.pdf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有關協助宣導民法親屬編96年5月23日及99年5月19日修正

公布施行後,子女從姓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線

一、依內政部103年12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995號函辦理

- 二、鑑於民法修正後,子女從姓有重大變革,惠請依內政部來函,協助透過網站、視訊牆、電子看版、跑馬燈或公布欄等方式,自103年12月29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密集宣導子女從姓,文稿為「出生登記,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,約定不成者,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。」、「年滿20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從母姓或父姓。」及「性別平等,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。」,以落實性別平權。
- 三、檢附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法制處

1**03/12/31** 1**1:2**1 **4**8



第1頁 共1頁